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召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建設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榮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女士的聯繫人)持有226,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9%，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建設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3,65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41%。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將放棄投票。概無股份已實際投票但未計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計算。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待註銷的股份。

全體董事，即裴明先生、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劉振強先生、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建設總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建設總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見通函所述)以及其執行；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提供的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年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物業工程服務以及正商發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的年度上限；及	28,744,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建設總框架協議以及其所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後，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建設總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裘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裘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